

# 中英刑事诉讼研讨社会 论文集

( 中 英 文 )

**A Collection of Papers  
from the Chinese-Britain Symposium  
on Criminal Proceedings**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  
英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929

D915.304  
Z67

# 中英刑事诉讼研讨会 论文集

(中英文)

**A Collection of Papers  
from the Chinese-Britain Symposium  
on Criminal Proceedings**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  
英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保障

中国政法大学 宋英辉

从某种意义讲,刑事诉讼的进化历史可以说就是辩护权发展历史。<sup>①</sup>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sup>②</sup> 在刑事程序中应当享有的一项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中国自1979年恢复法制以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十分重视,1980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的《刑事诉讼法》对辩护制度进行了较为完备的规定。按照该法规定,被告人不仅有权自行辩护,而且有权聘请律师或委托其他人代为辩护;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享有调查权、阅卷权等权利。在此基础上,199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强化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保障,使之更加符合联合国文献所确立的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原则的精神。与1980年生效的刑事诉讼法相比,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对于保障辩护权的规定有了很大进步,这主要体现在:

① (日)田口守一:《刑事辩护制度》,载西原春夫主编《日本刑法的形成与特色》,中国法律出版社、日本国成文堂联合出版,1997年3月,第432、433页。

② 中国1996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根据诉讼阶段的不同,将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分别称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是指公诉案件中因涉嫌犯罪正在被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的人;被告人是指因涉嫌犯罪被公诉机关或自诉人向审判机关提出诉讼的人。

1.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有权聘请律师，获得律师帮助。原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人只有在审判阶段才能委托辩护人。根据这一规定，被告人在审判阶段之前的侦查、起诉程序中无法获得辩护人的帮助，这就限制了审判前程序中被告人防御权的有效行使。根据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这一修改，改变了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孤立无援的境况，增强了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防御力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警察侵害犯罪嫌疑人的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称《规定》)，对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委托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进一步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以下几点：(1) 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可以自己聘请，也可以由其亲属代为聘请；(2)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提出聘请律师的，看守机关应当及时将其请求转达办理案件的有关侦查机关，侦查机关应当及时向其所委托的人员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转达该项请求。犯罪嫌疑人仅有聘请律师的要求，但提不出具体对象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律师协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为其推荐律师；(3)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所谓“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是指案情或者案件性质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能因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的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需要保守秘密而作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需要经过批准，不能以侦查过程需要保密作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予批准；(4) 律师接受委托后，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5) 律师提出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 48 小时内安排会见，对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

质组织犯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或者走私、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重大复杂的两人以上的共同犯罪案件，律师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 5 日内安排会见。

不仅如此，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对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获得由辩护人提供的更广泛的法律帮助作了明确规定，即：“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这些规定使得犯罪嫌疑人自审查起诉之日起即可全面获得律师帮助，这就大大改善了犯罪嫌疑人的人权状况。

2. 扩大了指定辩护的范围，使符合法定条件的被告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修正前的刑事诉讼法第 27 条规定，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被告人是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他指定辩护人。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有两个明显变化：其一是在指定辩护范围上增加了两种人，一是盲人，二是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其二，明确了法院指定的必须是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依照法律，指定辩护的范围包括以下三种：(1) 公诉人出庭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2)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3)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其中，对于第一种人，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对于后两种人，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第 34 条)。

为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中规

定,对应当指定辩护的被告人,已经指定辩护人的,如果他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而有正当理由时,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由人民法院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就是说,该类案件,必须有辩护人,才能开庭审判。这对保障盲、聋、哑被告人、未成年人被告人及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的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扩大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选择范围。在中国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既可以委托律师作为其辩护人,也可以委托律师以外的人作为其辩护人。<sup>①</sup> 这是中国辩护制度的特色之一。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不仅肯定了非律师辩护人制度,而且扩大了非律师辩护人的范围。原刑事诉讼法第 26 条第 3 项规定,被告人可以委托其近亲属和监护人为辩护人。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将此规定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其监护人、亲友为辩护人(第 32 条第 3 项),除了监护人,不再限于近亲属,而是亲戚朋友都可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做他的辩护人。这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及时委托到辩护人,解决请律师难的问题和维护其合法权益是十分有利的,也充分考虑了中国的国情,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律师受到其经济承受能力以及律师队伍的数量和律师精力的承受能力方面的限制问题。

4. 改革一审审判方式,从审判的结构上加强了对被告人辩护权的保障。根据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庭审方式的变化主要有三点:

首先,为避免法官在开庭前先入为主,把原来的开庭前实体性审查改为主要进行程序性审查,只要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

---

<sup>①</sup> 在刑事诉讼实践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辩护人大多数是律师。律师参与刑事辩护在律师业务总量中占有很大的比例,以北京为例,1992 年为 36%,1993 年为 35%,1994 年为 24%,1995 年为 23%,1996 年为 30%。

事实并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法院就应当开庭审理。这种修改，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弱化控方材料对法官的影响，使法官在审理案件时，能够保持中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有利于其听取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其次，发挥合议庭在审判中的作用，扩大了合议庭的独立判决权。刑事案件依法由合议庭作出判决，只有疑难、复杂、重大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才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这就可以使被告人（或者通过其辩护人）有更多的机会在决定自己命运的审判人员面前陈述自己的意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再次，法庭审理改变了过去由法官调查证据的作法，变为由公诉人、辩护人向法庭出示证据，减少了法官与被告人的对抗性，使法官处于相对中立的地位；同时，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互相质证、辩论，充分发挥辩护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的作用，从而加强了庭审过程的对抗性，有利于被告人获得强有力的辩护。

综上所述，中国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大大强化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保障。但是，由于中国恢复法制建设的时间尚短并受到诸多客观条件的制约，中国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保障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方面：

1. 关于指定辩护和法律援助。尽管立法明确规定了指定辩护和法律援助，但由于中国目前法律援助制度尚处于初创时期，与发达国家相比，不仅法律援助的案件所占比例较小，而且在侦查起诉程序没有指定辩护的规定。从总体上看，中国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与联合国有关准则的要求及发达国家的做法之间还存有相当的差距，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并将其运用于审判前的侦查、起诉程序中，将是中国法律援助制度发展的方向。

2. 关于被指控人与律师联络、会见权。中国法律确认了被指控人与律师的联络、会见权，但依照法律，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

人与律师会见权受到一定限制，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这同联合国文献关于“在押的被指控人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会见律师”以及“会见应当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有一定差距。可见，进一步改善被指控人与律师联络、会见的条件，并为此提供充分保障，仍是需要妥善解决的问题。

3. 关于辩护律师的调查取证权。辩护律师的调查取证可分为自行调查取证和申请调查取证。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辩护律师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必须经其同意。将“同意”作为辩护律师调查取证的条件，在实际效果上，有时会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不支持辩护律师的调查取证。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权的有效行使，并因此而影响被告一方行使防御权，因而有必要重新确立辩护律师享有真正意义上的自行调查取证的权利，同时明确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配合义务。

与此相关的还有专门机关<sup>①</sup> 调查取证时辩护律师的在场权问题。有些情况下，专门机关调查时辩护律师在场是辩护律师了解案情、实施辩护的途径之一。从诉讼机制上看，辩护律师的在场权，实际上是对专门机关调查取证的一种制约。根据法律规定，控诉方既要收集有罪、罪重的证据，又要收集无罪、罪轻的证据。但是，由于职业的倾向性，有时使他们难以注意收集无罪和罪轻的证据。在此种情况下，如果有律师在场，无疑会避免上述现象的发生。另外，辩护律师在场，也可以防止警察违法收集证据。尤其是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口供这种证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没有律师的帮助，往往会产生很大的心理压力，其供述也就很容易丧失任意性。可以说，如果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允许律师在场，讯问时的违法现象就可以得到有效的抑制。因此，有必要

---

<sup>①</sup> 在中国刑事诉讼中，专门机关是指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和审判权的国家机关。

赋予律师在专门机关调查取证时在场的权利，尤其是要赋予律师在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在场的权利。

4. 关于辩护律师的阅卷权。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辩护律师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实践中，有些机关对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的材料限制过严，妨碍了其阅卷权的行使。对此，尚需要进一步完善有关规定予以解决。现在学术界普遍主张设立诸如“证据公开”的程序，以确保辩护人能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尤其是控诉一方掌握的证据材料。

5. 关于律师人身权、执业权的保障。主要包括：(1) 辩护律师的民事和刑事豁免权。目前中国立法对此尚未予以确认；(2) 律师保守职业秘密问题。对于委托人来说，保守职业秘密是律师的义务，而对于律师执业来说，保守职业秘密则是其应当享有的权利之一。中国律师法第33条规定，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但对于律师所发现的不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况，是否应当保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依照律师法第35条第5项、第45条第3项和刑事诉讼法第38条规定，辩护律师不得威胁、引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和隐瞒事实，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证据”，在司法实践中，有的将上述规定理解为律师对不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况有揭露的义务，这是同联合国《基本原则》的规定相违背的；(3) 律师执业独立性及律师人身、住所、办公场所安全的保障。中国律师法第32条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但在刑事诉讼实践中，仍有侵犯律师合法权益的现象。有鉴于此，确认辩护律师的司法豁免权及保守职务秘密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律师人身、住所、办公场所安全的保障，仍是强化辩护权保障过程中应予解决的重要课题。

中国社会正处于一个转型期，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民人权

---

保障意识的普遍提高,以及律师队伍素质的提高和数量的增加,中国刑事程序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保障制度必将日趋完善。

# 中国刑事审判制度

中国大学法学院 陈卫东

刑事诉讼中,诉讼活动基本都是围绕审判进行,因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其刑事责任最终是通过审判才能得以确定,因而刑事审判是刑事诉讼制度中最为核心的内容,其地位不言而喻。

随着1979年新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的颁布,从法律上确立了中国原有刑事审判制度。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原有刑事审判制度有了若干变化。现行刑事审判制度仍然保持了原有刑事审判制度的基本框架,因此笔者拟先回顾中国原有刑事审判制度,分析其存在的问题,然后研究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现行刑事审判制度,再进一步探讨如何完善现行刑事审判制度。

## 一、原有刑事审判制度及其存在问题

### (一)原有刑事审判制度的主要内容

1979年刑事诉讼法中确立的原有刑事审判制度,主要包括审判组织、刑事普通审判程序、刑事特别审判程序的内容。

审判组织是代表法院对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组织,根据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审判组织有独任制、合议制、审判委员会三种。独任制是审判员一人进行审判,其审理的案件范围只限于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自诉案件和其他轻微的刑事案件。合议制是一种集体审判的制度,即案件的审判由审判人员数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合议制是法院审理案

件的基本组织形式,除了自诉案件和一些轻微刑事案件,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绝大部分案件均要组成合议庭进行。另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的合议庭,应当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人民陪审员在法院执行职务时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中国刑事审判制度中的陪审制,不同于英美国家的陪审团制度,更接近大陆法系的参审制<sup>①</sup>。审判委员会是中国各级法院内部设立的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刑事诉讼法规定,凡是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中国刑事普通审判程序是两审终审制,包括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第一审程序又分为公诉案件一审程序和自诉案件一审程序。公诉案件一审程序是最基本的审判程序,包括如下内容:a. 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在收到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的案件后,首先进行审查。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对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对于不需要判刑的,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b. 开庭前的准备。人民法院在决定开庭审判后,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准备工作。c. 法庭审理。人民法院对于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开庭审理大致分为五个阶段,即:宣布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作最后陈述;评议和判决。宣布开庭是法庭审理的开始。法庭调查是在公诉人、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当庭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核对审查。法庭调查是案件进入实体审理的一个重要阶段,是法庭审判的中心环节。法庭辩论是在法庭调查的基础上,控诉方和辩护方就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以及刑事责任等问题进行

---

<sup>①</sup> 参见徐静村主编:《刑法诉讼法学(上)》,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51页。

互相争论和反驳的诉讼活动。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这是被告人的重要诉讼权利。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作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的什么罪、适用什么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判决。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自诉案件开庭审理的程序与公诉案件基本相同，但由于自诉案件案情简单，社会危害性不大，且主要是侵犯公民个人权益，因而在审判程序上又不同于公诉案件审判程序，主要是：可以独任审判；可以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

第二审程序又称上诉审程序，是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就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进行审理所遵循的程序。首先，从审判组织上看，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必须由审判员三人至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其次，从审理上来看，奉行全面审理原则。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第三，实行上诉不加刑原则。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的程序，除刑事诉讼法已有规定的外，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

刑事特别程序主要包括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程序是最高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对判处被告人死刑的案件进行审查核准的一种特别审判程序。一方面从实体法上严格控制死刑的适用范围，另一方面在程序法上，普通审判程序之外又规定了死刑复核程序，从而慎用死刑。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发现

确有错误,依法提出对该案重新审判,以及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再审时所遵循的程序。

## (二)原有刑事审判制度存在的问题

原有刑事审判制度是1979年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由于当时中国法制刚刚起步,法学理论水平还很不足,司法实践经验也很欠缺,因而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刑事审判制度存在一些问题。学者们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前,针对刑事审判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早就提出过许多有益的意见。通常学者们认为,原有刑事审判制度主要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 1. 关于审判组织存在的问题

主要是合议庭的法律地位不明确,其职责和权限不清。依法规定,合议庭是进行审判的主要组织形式,然而大部分案件都要经过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必须执行。这就存在一个问题:负责审理案件的法官和合议庭没有审判权,而并不亲自审理案件的审判委员会却在实际上行使审判权,即所谓的“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甚至有些案件在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之后,才交付审判,使开庭审判流于形式,即“先定后审”。<sup>①</sup>

### 2. 关于庭前审查的问题

开庭前的实质性审查,即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才开庭审判,这就容易使法官在开庭前先入为主,形成偏见,使正式的开庭审判成为走过场,实际上也是“先定后审”。这种问题就不是实际操作的问题,而是法律规定缺陷。<sup>②</sup>

### 3. 关于法庭审理过程中的“控审不分”问题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存在某种程度的“控审不分”,主要体现在:法官包揽了对被告人的讯问,并且由法官出示有罪证据,由法官宣

<sup>①</sup> 参见崔敏著:《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新发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4页。

<sup>②</sup> 参见前引崔敏,第142页。

读未出庭的证人证言,事实上由法官代行了本来应由公诉人履行的举证责任。应当公正、中立的法官代行了指控被告人有罪的控诉职能,无疑将影响审判的公正。<sup>①</sup>

#### 4. 关于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在开庭七日以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从此时开始才允许被告人聘请辩护人。辩护人在非常短的时间里,要会见被告人,查阅案卷,还要审核证据和补充调查,以及准备辩护意见,往往来不及进行充分的准备。这显然不利于被告人辩护权的充分行使,不利于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 5. 关于证人出庭作证问题

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允许当庭宣读,也就意味着允许证人可以不出庭。法律上没有要求证人必须出庭,因而在实践中,大多数情况下证人都不出庭。这样,控辩双方就难以对证人进行必要的质证,证人证言的真实性也就难以判断。在英美国家,认为证人不出庭,控辩双方就不可能进行有效的交叉询问,因此要求证人必须出庭(当然有法律规定的例外)。证人如果不出庭,根据法律上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其证言不具有可采性,法庭将予以排除。大陆法系国家根据法律上的直接言词原则,同样要求证人必须出庭。

## 二、现行刑事审判制度及评析

1996年中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刑事审判制度保持了原有审判制度的基本内容,但在一系列重要问题上有了较大变化。

#### 1. 关于审判组织的修改变化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审判组织上仍然保持合议庭、独任制、审判委员会三种形式。针对原来存在的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关系问题,新刑事诉讼法修改为: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

---

<sup>①</sup> 参见前引崔敏,第142页。

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这就明确赋予合议庭有判决权,充分发挥合议庭在审判中的决定地位,从而理顺了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的关系。

#### 2. 关于庭前审查的修改变化

针对原来庭前实质性审查容易导致“先定后审”,新刑事诉讼法修改为: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这实质上废除了开庭前的实质性审查,将庭前实质性审查改为程序性审查,从而避免在正式审判前法官先入为主、形成偏见。

#### 3. 关于控审职能的修改变化

新刑事诉讼法取消了以往由法官出示证据的做法,规定: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明确法官的职能是审判职能,公诉职能彻底由检察官行使,从而理顺控、辩、审三方面的关系,也有利于充分发挥公诉人、辩护人在法庭审判中的作用,使诉讼结构更具科学性和公正性。

#### 4. 关于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时间的修改变化

新刑事诉讼法将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修改为: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另外又增加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从而更有利于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 5. 增加了简易程序

为了提高诉讼效率,节省办案时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结合中国惩罚犯罪的实际情况,新增加了简易程序。简易程序是基层

人民法院审理某些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犯罪轻微的刑事案件所适用的比普通程序相对简化的第一审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有以下几个特点：

- a.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范围：(一)对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二)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三)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b.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实行独任制，由审判员一人审理。
- c. 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庭。
- d. 审理程序简便，不受普通程序关于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规定的限制。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 e.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变更为普通程序重新审理。

#### 6. 审判监督程序的修改变化

原来的刑事诉讼法没有对申诉的条件作出规定，新刑事诉讼法上增加了申诉人提起重新审判的条件。新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有矛盾的；(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这个规定更加具体，使人民法院在受理申诉时有了统一的标准，便于操作。

#### 7. 扩大了自诉案件的范围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扩大了自诉案件的范围，明确规定自诉案件包括如下案件：(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